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電子家庭聯絡簿」使用辦法】

一、實施目標

為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家屬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

二、實施對象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共居之家屬(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可申請本方案，惟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

三、實施方式

- (一) 收容人 1 人(戶)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並由家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提出線上申請，勾選申請項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機關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申請結果、線上註冊及帳號開通情形通知家屬。
- (二) 除其他家庭支持活動方案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外，收容人端平日不啟用上傳功能，僅接收家屬端訊息。
- (三) 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
- (四) 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天限 1 次，文字以 15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
- (五) 家屬未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

- 四、本辦法若有增修或刪改將另行公告，本所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



【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

請登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

網址: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新店戒治所聯繫窗口

02-86666432 # 233、235

(王社工師、李社工師)



(掃描直接進入網站)

